

考試院實地參訪國立東華大學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國立東華大學

參加人員：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考試院：陳委員皎眉、邱委員聰智、吳委員泰成、邊委員裕淵、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浦委員忠成、黃委員富源、呂參事兼組長海嶠、董主任鴻宗

考選部：盧司長鄂生、王司長俊卿

銓敘部：洪司長國平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林副處長揚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專門委員慧珍

◎國立東華大學：黃校長文樞

公共行政研究所：朱所長景鵬

語傳系/民發所：高教授德義

臨床與諮商學系：陳主任若璋、李教授維倫、劉教授志如、藍教授玉玲、劉教授彥君

考試院陳考試委員皎眉

◎主持人：國立東華大學黃校長文樞

紀錄：陳鳳櫻

壹、國立東華大學黃校長文樞致詞

首先歡迎各位考試委員蒞臨東華大學訪問，並與本校幾個領域的老師進行座談。東華大學，在座有幾位委員曾經造訪過，有幾位委員更是東華大學多年的朋友。東華大學的歷史，如果從「舊的」東華大學談起，今年是第 15 年，從民國 81 年起開始籌備，83 年 8 月開始招收學生；並在去年 8

月 1 日，於歷經 10 年期間的洽談、協商，與花蓮教育大學整併，「新的」東華大學因此誕生，此一過程極為艱苦。自去年整併以來，本校以 1 年的時間投注人力來從事組織架構、學術研究架構的重建，及新校區第二期工程的規劃與設計。

本校自學術架構來看，共分為理工學院，是整合理學及工科領域之學科，除了基礎的物理學系、化學系及數學系外，並整合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等；第 2 個學院為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整合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學科，除了基本的中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及歷史學系之外，還有社會科學領域的公共行政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及經濟學系，於整併後，更增加台灣語文學系及鄉土文化學系等人文領域學門；第 3 個學院為管理學院，基本的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等均屬之，較特別的是還有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亦屬於管理學院；第 4 個學院為台灣唯一的原住民族學院，包括民族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發展研究所及民族藝術研究所等均屬之；另有一個學院並未設在花蓮校區，而是與位於屏東車城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設立的海洋科學學院，共有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等 2 個研究所；於去年整併之後，則增設了藝術學院及教育學院，涵括初等教育、國民教育、特殊教育與藝術等相關學程；另外今年 8 月則重新整合環境學院，配合花蓮好山好水，發展觀光與遊憩，從生態保育至因應生活水準提昇等需求，與國土開發等議題，所牽涉的經營管理與可能的災後重建等相關學門，予以有效整合。因此，本校共計有 8 個學院，學生人數約 1 萬人左右，教師則有 500 餘人，至於職

員人數（含約聘、僱人員），約有 400 人。

各位委員到本校參訪，除表歡迎之意外，另請各位委員就專長領域為本校提供建言與經驗分享，對東華大學來說，都是很大的收益。而我們唯一比較遺憾的是，本校從台北來看，位處於相對邊陲，在很多領域發展上而言，教師研究所需的資源與設備雖一應俱全，對新進教師的研究發展有相當助益，惟當教師研究發展良好，則易受到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等大學挖角，實令人遺憾。反面而言，東華大學如能為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訓練一批優良研究人才，亦深感值得。

接下來的座談會則將由本校涉及未來相關證照學程之教授，就相關討論題綱內容與各位委員進行座談。

貳、國立東華大學黃校長文樞介紹與會人員（略）

參、考試院陳考試委員皎眉致詞

謹代表本院今天參訪同仁感謝東華大學所給與的熱烈招待。本屆考試委員上任迄今雖僅有 9 個月時間，但都非常拼命與認真。又本屆考試委員上任以來，作了兩件很特別的事，其一即在資深委員吳委員泰成帶領下，進行文官制度興革之研究，提出若干建議方案與結論，到目前為止已召開 15 次會議，在吳委員的主持之下，希望能夠對當前之文官制度及作法，提供短、中、長期之改革方案與建議；另外就是進行實地參訪，大約每月一次，到各機關或不同縣市政府進行參訪，基層參訪或實地參訪之主要目的主要是為聽取基層意見，但參訪各地時，本院並未預先帶來任何結論或看法，主要是想聽取大家意見。本次到東華大學參訪，因為考試院主

要職責為「考試用人」，因此想要了解學校教育與國家考試間之關係究竟為何？以及考試所取得之人才能否為國家或社會所用。如果是公務人員就會進入政府機關服務，至於專技考試及格人員，他們在其專業領域中表現是否良好，請各位老師提供意見。又本次到東華大學參訪，因參訪時間之限制，只邀請3個學院老師進行座談，希望未來仍有機會再到貴校進行參訪。

肆、考試院陳考試委員皎眉介紹院部會局與會人員（略）

伍、討論題綱

- 一、當前金融風暴之教訓及啟示，對各國政府治理有何人事及公共政策面之衝擊與影響？
- 二、台灣地方自治制度法實施，對於地方政府之運作，由人事體制面言，有何相互配套修法之需求？而對地方政府運作有何影響？
- 三、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為考用原住民文官的重要途徑，原住民族學院之設立在發展原住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兩者應如何連結，對話？
- 四、國家考試（高普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興革應如何因應原住民族學術（或知識）及原住民族自治之發展？
- 五、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與一般大學校院所培育人才，其主要區別為何？其生涯或職業取向為何？國家考試現行之類科、科目是否需要調整，以利培養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產業等人才？
- 六、臨床心理師的教考訓用問題？

七、諮商心理師的教考訓用問題？

陸、國立東華大學參與座談學系代表發言

一、高教授德義：

從座談討論題綱來看，座談重點似乎是民族學院。民族學院之設置有其特殊背景與條件；學院設立宗旨也相當明確，一為文化性，另外則為原住民族人才的培育。因此本學院各學系之設立亦多緊扣學院成立宗旨；課程的設計與師資的延攬，也都與學院設立宗旨相結合。然而本校民族學院之學術市場相較於中國大陸民族學院而言是相當小，因此學系設置仍不夠多元，遠遠不能因應原住民族發展之需要，這也是台灣學術市場使然。也因科系設置不多，因此對原住民族人才的培育受到不少限制。又本學院畢業學生考取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的比率不差，因此本學院學生在其學習與考試之間，大致上還能聯結。但如果要提出建議，本人則認為目前科系設置還是殘缺，科系不多且都不完整，尤其牽涉到文化與就業市場考量，畢業學生所能應試類科亦多受限，且多集中於一般行政與民政類科，專門為本學院畢業生所設置之應試類科尚不多見，向考試院建議事項為：

- (一) 現行原住民族考試類科設置不夠周延：多限定於民族學院傳統科系，難以因應原住民族發展之實際需要。例如鄉公所部分應開出適當職缺以因應原住民族之需要，類科設置應朝多元及自治方向思考。
- (二) 原住民族特種考試之科目過於一般化：近年來雖有部分興革，但於考試科目仍與一般考試沒有太大差別，就其中考試科目占分比例與語言而言，尚不符特考特用之宗旨，缺乏一般民族學術之涵養。建議考試科目

應該儘量配合原住民之需要，並應增加文化與歷史之內涵。

- (三) 又來訪考試委員多與文官體系有關。以本人來自山地鄉之平地原住民，更為邊陲中之邊陲，文官體系中之平地原住民行政，山地鄉原住民較有機會擔任鄉長，平地原住民於平地鄉公所，因受限於平地鄉公所之組織編制及職等設計，頂多只能擔任課長，職等低且陞遷管道有限，除非能到中央機關服務，鄉公所之人事為一灘死水，難以留住人才。又平地鄉公所平地原住民行政之預算、人力均少，加以鄉長非原住民族，平地鄉之原住民族行政實為邊陲行政。建議平地原住民鄉之人事行政應特別重視彈性與特色，並重視人才交流與培訓，以扣緊自治發展。

二、朱所長景鵬：

- (一) 贊同高教授之意見。今日所談論者多為邊陲議題，而這些邊陲議題恰可成為中心課題，對於弱勢議題應多些關注。東華大學公行所之歷史相對較短，創立於2001年。但東華大學之公共行政歷程則自建校以來即已存在，始於民國84年負責宜花東地區地方公務人員訓練，將大學資源具體落實於地方。本所畢業生應試類科多集中於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經建行政與國防特考等。本所目前僅有5位專任老師，各專注於公共預算、公共管理、地方治理及大陸兩岸問題，本人則專注於國際問題及國際組織等議題。本所現有學生數為100餘人，其中專班設立主要為培育地方公務人員及其他軍公教人員。又本人有多年借調花蓮縣政府服務經驗，對於高教授所提有關原住民行政組織之運

作，現行地方政府設置之原住民族行政處運作所發生之問題，凡與原住民族相涉之事項均歸其業務職掌，而原住民族行政處之人力則相對不足，以花蓮縣政府為例，原住民族行政處組織編制為 20 餘人，以花蓮縣政府之幅員廣大，有 205 個原住民部落，13 個鄉鎮都為原住民區。但政府應思考地方政府相關原住民族之組織及職掌，基於地方政府重在執行，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進修時間與成長機會相對不足，因此有必要將大學資源與地方共享，但仍有不足之處，因為人才流失太快。所以有關原住民族考試之制度設計及人才運用，不應侷限於原住民族事務。

- (二) 另有關考、教、用之議題，以考選部研討大陸事務類科考試為例，本所研究課題重點在於大陸軍事及兩岸議題，當日會議也有部分學者強調國家考試政策如果確定，將帶動或引導學校教學課程。對本所學生而言，尤其受到金融危機影響，除了繼續深造外，參加公職考試亦為其目標。至有關貴院關院長所提之文官制度建立，對公務人員之士氣提昇及薪給制度，應為重要課題。以地方政府仍有部分人員禁不住誘惑，如能經由制度面設計，提供績效獎金制度等誘因機制，或因應地方制度法之修正而提高地方政府職務列等，但中央政府應有配套措施，以花蓮縣政府來說目前財政預算赤字約為 125 億元，並無財源足以支應職務列等調升所需經費，因此，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劃分應予重新思考，以符實際。

三、陳主任若璋：

- (一) 本系之背景為醫事人員。上次本人參加典試會議時，

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胡委員幼圃等 3 位委員也都在場，各具有醫學、護理及藥學背景，陳委員皎眉與本人都屬心理學背景，然而 12 個類科醫事人員所共同面臨的問題，應為學校訓練醫事人員後，須進入社會工作，他們不僅需要有知識，還要有正確的技術、正確的診斷，除了要有病理知識及正確的診斷等技術外，還要有「心」一醫德，因此在考試取才時，除須考慮病理知識、診斷技術外，尚必須考慮相關倫理道德。但現行心理師之考試，通過專技考試後可以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證照，才能服務個案，其中臨床心理師大部分到醫院服務精神病患，因此對精神病人之心理衛生之知識、技術及預防、追管應有所了解；至於諮商心理師運用於助人專業，如張老師、家扶中心、中途之家及學校諮商中心等，其工作性質除須具備知識外，並須了解其工作運作之場域特性。但以取得上開二種心理師證照後，面對現有之性侵害防治及家暴案例，因加害者有強制治療之需要性，且屬法律所規定，有其一定預算項目，其執行者為心理師；惟相關學校課程設計未能配合，請求各位考試委員協助，能否透過一個合適的考試制度提供場域或實際操作狀況；且因其未來所須面對之問題亦未能於考試科目中被涵蓋，筆試又僅能測試知識，無法判別其有無正確診斷之技術、良好態度與醫德。心理師考試能否比照司法官考試之例，不只採行筆試，並能納入實際操作部分，以聯結核心課程與臨床場域。另建議是否比照醫師、司法官及藥劑師等考試，於一定分數比例中納入「實作」項目，以真正了解其運用能力。

(二) 現行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之業務職掌與政府單位有相當程度關聯，如家暴與性侵案，於處理個案時，加害者於出獄後，其個人相關資料送抵觀護人後，再轉送衛生局與社會局，實務上應由心理師處理其個案。然過去以來，心理師並未實際參與此類個案之後續處理，反由未受過訓練的社工員接手。因此，有關相關個案之後續處理及聯繫，在政府層次仍有待加強。

柒、考試院回應

一、邱考試委員聰智：

對於陳主任若璋所提及之法官、檢察官之養成提出說明。有關司法官之考試，如從狹義的考選部所舉辦的考試來看，仍以知識為主，主要筆試，並輔以口試；如採廣義考試之定義，於考試及格後，尚需經過長期性且非常紮實之訓練過程，包括實際裁判書寫作以及到法院、政府機關甚至到企業去實習等，確實有場域實作之性質。

二、林考試委員雅鋒：

說明有關家事法庭處理家暴保護令之情形。於家暴保護令發下時，法官並同時決定需否下鑑定處遇，要求是否上課以及上課後之反應、家暴個性是否已療癒等；惟法官對於鑑定處遇之作成，常因無依據以作判斷，因此法院須提供機制協助法官進行判斷。通常作法是法院內設置鑑定室，與醫院精神科聯結。但常因醫師忙碌或因受害人不願出面，法官常因鑑定程序繁雜且曠日廢時，受限於家暴案件處理有時間限制，法官迫於時效又恐鑑定資訊難以取得，因此多不願下鑑定處遇。為解決此一問題，目前常以簡易機制處理，但又過

於簡易，其真實性又常遭受懷疑。又即便下處遇，仍以由社工員或醫院精神科醫師處理為多，少有心理師參與。少年家事廳成立以來，雖有精緻司法之理念，但配套尚未能完整。但相關家暴案件之處理得有學界之參與，仍令人欣慰。

三、陳考試委員皎眉：

補充說明心理師法於民國 90 年通過施行，91 年考選部開始辦理考試，到 98 年 5 月為止，取得臨床心理師證照者有 812 人，取得諮商心理師證照者有 1,719 人。因為心理師法通過後，新增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證照，「一法二師」的情況下，確實出現了一些問題，如相關考試類科、題綱及核心科目等均可討論，至於考試方法是否比照醫師等證照加入「實作」部分，也有討論空間。

四、吳考試委員泰成：

- (一) 憲法規定以考試用人為前提，但對於公務人員的考試及管理仍應給予適度彈性。有關原住民族特種考試類科設置等，須因應用人需要，給予更大彈性。
- (二) 有關原住民族文官特別管理制度之建立，其工程浩大，但理念合理，亦可討論。
- (三) 地方公務人員成長機會相對於中央公務人員來得少，整體面雖牽涉到其職務列等之問題，但可以從陞遷角度，對於具有基層經驗之地方優秀公務人員，要求中央機關提供相同職組、職系之職位與地方人才交流。
- (四) 另有關如何提供誘因以提昇其服務績效，除運用績效獎金外，尚可考慮建立多元之獎勵機制。

五、浦考試委員忠成：

- (一) 原住民族學院為唯一培育原住民族社會族群發展之基地，考試院可以實現其教、考、訓、用之考試有高普

考試原住民族行政類科及原住民族特考。據高教授說明該學院畢業生參加上開二種考試之及格率不錯。但仍希望未來在考試制度中，建立原住民族文官管理系統或陞遷管道，可讓其學以致用。

(二) 請高教授德義未來能向本院及考選部提供更多的建議。

六、黃考試委員富源：

(一) 陳主任若璋係自清華大學轉任至東華大學服務。並說明陳教授對於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貢獻。

(二) 具體建議：

1. 未來有關社工師及心理師之專技考試應試科目應予改進。至有關性侵害之相關考試科目，建議參照美國司法臨床心理師之考試科目納入選考。另有關考試題型應更精緻化。
2. 置官：於縣市政府社會處家暴與性侵害防治中心置社工師；於衛生局或相關單位置心理師，以符實務需要。
3. 有關學校課程設計則非本院職掌。

七、陳考試委員皎眉：

說明台北市政府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原來只是為隸屬社會局之任務編組，人員為 60 餘人，96 年以後已正式成為隸屬社會局的二級機關，人數已達 108 人。設立之初確實沒有任何具有心理學背景之人員，但現在情況已逐漸有所改變。且處理家暴案件時，加害人、被害人及目睹兒童均需要被輔導，惟現在多數已委外，由民間機構處理，這樣的情形恐更值得關心。

八、考選部盧司長鄂生：

說明社工師應試科目之設計，學界參與程度非常高，相

關考試規則已修正完成，並將於民國 102 年實施；至於心理師之應試科目，學界參與程度相對低，其考試科目、考試規則及命題大綱則尚未能取得共識，未來如能取得共識，將循程序陳報考試院。

九、邊考試委員裕淵：

詢問原住民族學院有無招收非少數民族學生。

（高教授德義回應：原住民族學院之非少數民族學生占本學院學生人數比例一半以上。）

捌、主席結語

考試院陳考試委員皎眉：

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本次座談進行到這裡告一段落。謝謝大家的參與。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6 分

主席 陳 皎 眉

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